**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中最后一个综合性的教学环节，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具体包括:

(一)调查研究、查阅分析资料的能力。

(二)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

(三)基本计划、绘图、实验的能力。

(四)处理数据的能力。

(五)理论分析、总结归纳的能力。

(六)撰写论文的能力。

**二、管理职责**

1. 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

(二)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学生的选题和开题工作。

(三)组织学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工作,安排答辩,评定成绩。

(四)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的管理，建设满足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的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地，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等。

(五)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过程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1. 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二)统一学院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三)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四)核定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五)检查、指导各答辩小组工作。

1. 各专业须建立若干个答辩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3人组成,并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组长。

**三、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组织者和直接指导者,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2. 指导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院内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各专业应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各配一名校内辅助指导教师。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为人师表,始终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

(四)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对所指导的课题有较深入的研究,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或成果。

(五)每位指导教师同一届所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6人。

1.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通过调查研究,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编写任务书。

  (二)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学生执行情况.原则上,指导教师每周至少对学生面对面指导一次,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到耐心细致、严格要求,并及时详细记录指导情况。

  (三)指导学生规范撰写毕业论文,并认真审阅。

  (四)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五)全面评价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六)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指导和督促学生按学院要求整理归档。

**四、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达到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题目应体现本专业综合训练内容,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复杂问题及独立工作的能力,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毕业设计 (论文)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选题涵盖范围不宜过大,内容要求具体明确。鼓励不同学科(专业)间相互交叉与融合。
4. 选题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利于少数优秀学生的培养,又要保证大多数学生得到应有的综合训练。题目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5. 各专业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方法，使每位学生确定一个题目。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经过学院（系）审批后方可实施，校外选题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6. 选题应逐年更新,同一专业两年内无重复题目。

**五、论文**

1. 学生应围绕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主要任务、技术指标等方面内容撰写毕业论文,详细分析方案实施所得到的数据,论证、总结观点。
2. 论文撰写应力求简明扼要,文理通顺,章节层次分明,图标图表清晰规范。
3. 论文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生规范，论文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考试违纪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4. **答辩**
5.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成果后,须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答辩环节。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学校参加答辩。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现场答辩的,学院可组织视频答辩。
6. 学生应交齐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材料,并通过学院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后,方可参加答辩。
7. 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及设计成果,全面评价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成果水平,细心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二)答辩小组在答辩前,应认真评阅学生论文,验收软硬件成果,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设计不同难度的问题。

(三)学生答辩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答辩教师提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分钟。学生个人报告时间为7分钟左右,简要介绍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教师提问的问题应为毕业设计的关键问题,如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设计和计算方法、实验方法、测试方法、程序编写方法、操作步骤等,问题数量不少于3个。

(四)答辩过程中,须安排专人做好答辩记录。

(五)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要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做书面评价,提出建议成绩。如在成绩评定过程中发生重大意见分歧,可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复议。

(六)各专业推荐上报的优秀论文必须经过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并以审核的评定结果作为最终推荐意见。

1. **成绩评定**
2. 总成绩评定时，一般应包含指导教师评分（20分）、评阅教师评分（30分）和答辩评分（50分）三个部分。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换算成优、良、中、及格、不及格5级制，其中，优秀率不超过20%。
4. 下列情况之一者，以不及格论：

(一)有四分之一时间未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未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虽已完成但有严重错误，或经检测发现有严重抄袭行为。

(三)无故不参加答辩，或在答辩中阐述设计(论文)的论据错误，基本概念不清楚。

(四)严重违反纪律与规章制度，拒不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或没有责任心，造成重大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

1.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
2.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须向学院（系）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课题名称及范围，校外指导教师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学习保障等），经校内导师同意、学院（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进展情况，校内导师定期督促、核查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
4. 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返校，参加由学院（系）组织的毕业设计 (论文) 答辩。
5. **总结及归档**
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应认真总结当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内容一般包括:阐述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分析学生学习质量,总结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7. 答辩结束后,学院应及时整理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文档材料,包括: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及过程材料、各阶段检查情况及总结、成绩统计表等。
8.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过程材料须按规范要求装订成册,顺序为: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答辩记录表、考核表、其它附件 (如设计图纸、软件等)。
9.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保存期为三年。